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ULT-37R1

修正案号: 39-7571

- 一. 标题: 更换货舱门控制开关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以下型号:

- (1) 2010年10月28日颁发的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B 747-52-2286R1 中所列的B747-400, -400D, -400F, 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;
- (2)2007年9月21日颁发的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52-0090中所列的B757-200,-200PF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3-01-02, 39-17316;
- 2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47-52-2286, 2007 年 9 月 28 日:
- 3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47-52-2286R1, 2010 年 10 月 28 日;
- 4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52-0090, 2007 年 9 月 21 日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MULT-37, 39-6461

本指令来源于几起关于货舱门的非指令操作,用于防止造成对人员、飞机和设备的伤害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。

- 1. 完成以下控制开关更换工作,并以不超过72个月的间隔进行重复更换:
- (1)对于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B 747-52-2286R1所列的第1组和第2组B747飞机:在2009年12月3日(CAD2009-MULT-37,39-6461生效日期)后24个月内,或者在适航证首次颁发或出口适航证首次颁发之后72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根据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B 747-52-2286或其修订版(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B 747-52-2286R1)的完成说明,更换前货舱门、后货舱门和机头货舱门的控制开关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仅根据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B 747-52-2286R1来完成本段所要求的措施。
- (2) 对于B757系列飞机: 在2009年12月3日(CAD2009-MULT-37, 39-6461生效日期)后24个月内,根据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52-0090的完成说明,更换1号、2号货舱门控制开关。
 - 2. 新的更换工作

对于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B 747-52-2286R1所列的第3组飞机:在适航证首次颁发或出口适航证首次颁发之后72个月内,或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根据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B 747-52-2286R1的完成说明,更换前货舱门、后货舱门和机头货舱门的控制开关。此后的重复更换以不超过72个月的间隔进行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,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2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2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何珮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61